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田利华女士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